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6〕653 号

九台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6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6〕262 号），现下达你单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3 万元，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等。具体列支科目：收入科目列“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文旅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 号）规定执行，抓紧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配明细表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3. 下达 2026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备案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1:

2026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及用途	项目保护实施单位	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1.长春市九台区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平氏浸膏制作技艺)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九台区正泰中医药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21	-3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长春市九台区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		
	其中：中央补助	18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0%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2026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3个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数量	≥1人
			实施研培计划任务数量	≥2期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研培计划培训学员结业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0%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